

611-2 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草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单位人数）	人	1	
其中：女性	人	2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在岗职工	人	3	
包括：1. 正式员工	人	31	
2.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人	32	
3. 试用期人员	人	33	
4.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	人	34	
5. 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人	35	
6. 外派但由本单位发工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人	36	
劳务派遣人员（指与本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人	4	
其他从业人员	人	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填报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

3. 审核关系：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其中：女性 (02)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在岗职工 (03) + 劳务派遣人员 (04) + 其他从业人员 (05)

(3) 在岗职工 (03) = 正式员工 (031) +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032) + 试用期人员 (033) + 临时人员 (034) + 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035) + 外派但由本单位发工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036)

4. 主要指标说明：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该指标为时点指标。

其他从业人员 (05)：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